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大医院院研字（2015）2号

各临床、医技科室、研究所、职能处室：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15年1月4日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范围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包括：

- (一) 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不限于以下 7 类行为）：
 - 1、使用不适当的统计或其它方法来夸大研究发现的重要性；
 - 2、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
 - 3、滥用机密性，如泄露单位、集体和他人的专有信息和技术秘密，以及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和对学术成果的审查等；
 - 4、违反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关规定，如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以人类为对象进行试验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物和放射性物质的规定等；
 - 5、侵犯知识产权；
 - 6、包庇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
 - 7、对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为科研处)举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员工的学术道德不端行为。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二)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的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一)尊重事实。相关部门妥善保存举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及时细致进行调查,实事求是予以处理。

(二)依法按章。调查过程中注意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作出结论之前,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医疗、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

(三)公正透明。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四)教育和惩处相结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坚决给予严肃处理,以教育大多数和当事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审议

(一)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并做出受理决定后,委托科研处成立调查小组调查,调查小组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学术委员、相关行政部门和科室人员组成,应尽快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二)参加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其他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回避:

- 1、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2、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师生、同学等密切关系的;
- 3、与举报的处理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 4、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况。

（三）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在审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或学术委员会提出。□

（四）正式调查以查证相关出版物、原始记录等书面资料为主，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口头陈述应有翔实的书面记录，并经陈述人、调查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

（五）涉及科主任及部门领导的学术道德不端行为调查

1、涉及科主任及部门领导的学术道德不端行为调查，由科研处负责，组织院内学术委员会专家或院外相关专家，对被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2、调查报告上报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六）涉及普通员工的学术道德不端行为调查

1、涉及普通员工的学术道德不端行为调查，由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所在的科室主任及部门领导组织本科室专家，对被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2、调查报告上报院学术委员会，如学术委员会未通过，由科研处负责，组织院内学术委员会专家或院外相关专家，对被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结论上报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七）经过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后，结果上报院务会讨论。科研处受学术委员会委托将院务会最终讨论结果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

（八）如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院务会基于学术委员会调查结果做出的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有异议，可申请复议。

（九）参与调查、审议的所有人员在举报受理、调查及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学术委员会关于保密的要求，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的任何情况；学术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六章 处理与申诉

（一）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员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学术委员会可参照《北京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办法》（校发〔2008〕66号）对其进行处理。

（二）举报人如对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和院务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所有员工，包括全体在编医务人员、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博士后、职员等；也适用于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临时工作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研究生等。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